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3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粤0306民初4935号]等诉讼文件。宝安法院已受理欧阳宣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公司”）关于金之彩公司决议撤销的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1）诉讼原告：欧阳宣，系本公司通过收购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金之彩公司原股东，现持有金之彩公司20.57%股份。

（2）诉讼被告：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6年1月11日，金之彩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讨论免去董事长、更换和提名董事、聘用年报审计机构、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召集股东会等事项并形成决议。2016年1月27日，金之彩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讨论选举和更换董事、聘用年报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形成决议。

欧阳宣以上述两次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金之彩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金之彩公司及其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阳宣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由，申请宝安法院撤销上述两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或者相关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